

# 四川省平武县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3)川0727破3号之二

申请人：平武县宏建木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陈利云，平武县宏建木业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2024年5月20日，平武县宏建木业有限公司管理人以平武县宏建木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已经有税务债权组、职工债权组、(3万以下)小额债权组表决通过，(3万以上)普通债权组、出资人权益组未通过且拒绝再次表决通过为由，申请本院批准破产重整计划草案（附后）。

本院查明，2024年5月16日，本院主持召开本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69名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分组表决。根据现场表决及书面表决的统计，表决结果如下：税务债权组同意重整计划草案人数1人，占该组到会人数1人的100%，代表的债权额合计3 377 709.67元，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3 377 709.67元的100%；职工债权组同意重整计划草案1人，占该组到会人数1人的100%，

代表的债权额合计 1 599 794.56 元，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 1 599 794.56 元的 100%；（3 万以下）小额债权组现场同意重整计划草案人数 42 人，占该组到会人数 53 人的 79.25%，代表的债权额合计 477 317.65 元，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 590 788.05 元的 80.79%；（3 万以上）普通债权组同意重整计划草案人数 10 人，占该组到会人数 37 人的 27.03%，代表的债权额合计 47 301 275.14 元，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 122 691 568.2 元的 38.55%；出资人权益组同意重整计划草案人数 3 人，占该组到会人数 3 人的 100%，代表的债权额合计 3 700 000 元，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 12 100 000 元的 30.58%。

本院认为，本案按照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对债权进行了分类和设立了表决组，表决程序及计票规则符合法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部分表决但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债务人或管理人可以同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协商。该表决组可以在协商后再表决一次。双方协商的结果不得损害其他表决组的利益。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拒绝再次表决或者再次表决仍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但重整计划草案符合下列条件的，债务人或管理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一）按照重整计划草案，本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所列债权就该特定财产将获得全额清偿，其因

延期清偿所受的损失将得到公平补偿，并且其担保权未受到实质性损害，或者该表决组已经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二）按照重整计划草案，本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债权将获得全额清偿，或者相应表决组已经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三）按照重整计划草案，普通债权所获得的清偿比例，不低于其在重整计划草案被提请批准时依照破产清算程序所能获得的清偿比例，或者该表决组已经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四）重整计划草案对出资人权益的调整公平、公正、或者出资人组经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五）重整计划草案公平对待同一表决组的成员，并且所规定的债权清偿顺序不违反本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六）债务人的经营方案具有可行性。本案中，税务债权组、职工债权组、（3万以下）小额债权已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3万以上）普通债权组虽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但其所获得的清偿比例，不低于其在重整计划草案被提请批准时依照破产清算程序所能获得的清偿比例。出资人权益组虽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但因平武县宏建木业有限公司已严重资不抵债，重整计划草案对出资人权益调整为零的方案公平、公正。故管理人提请法院批准破产重整计划草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三款关于“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重整计划草案符合前款规定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裁定批准，终止重整程序，并予以公

告。”的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 一、批准平武县宏建木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 二、终止平武县宏建木业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 东  
审 判 员 王 为 民  
审 判 员 范 军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法 官 助 理 张 潘 丹  
书 记 员 黄 晓 露